附件1

自建民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清单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治对象** | **整治内容** |
| 1 | 无正式审批、无设计图纸、无资质施工的四层（含）以上“三无”自建房（含厂房） | 1.具有以下情形的房屋，属地政府必须组织清退人员，并责令要求房屋所有人限期自行拆除或者依法组织拆除，对限期拒不拆除或者阻扰拆除的，组织强制拆除；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拆除后的房屋，符合农村自建房政策的，由属地政府优先纳入危房改造计划由房屋所有人按规定报批后予以重建。①属“三无”自建四层（含）以上，出现歪斜、裂损、塌陷，存在倒塌危险的房屋（含厂房）；②擅自加层或者改扩建造成上下层结构不一体或者出现歪斜、裂损，存在倒塌危险的房屋（含厂房）；③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的老旧房屋，出现歪斜、裂损、塌陷，存在倒塌危险的；④已登记在册的或新鉴定发现的危险性为D级的房屋（含厂房）；⑤其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倒塌危险情形的房屋。2.具有以下情形的房屋，属地政府必须组织人员清退，责令限期加固整改或者恢复建筑原使用功能，消除安全隐患。对限期拒不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放任安全隐患存在，组织强制拆除；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的老旧房屋，构成局部危险或者存在危险点的房屋（含厂房）；②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自建民房；③改变功能作为居住使用的厂房；④同时具有第1点情形的房屋，按照第1点要求处置。3.对随意分割空间、改变房屋功能布局的成套房，属地政府必须组织人员清退，责令限期整改恢复。限期拒不整改恢复的，及时组织强制整改并冻结房屋产权直至恢复原有结构和功能。4.位于“三边”区域，易受自然灾害侵袭特别是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房屋，由属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指定责任人定期监测安全情况。并视情及时组织人员撤离。同时属于第1、2点情形的，按相应要求处置。5.具有上述第1、2、3、4点情形的房屋，一律不得出租，已经出租的必须限期清租清退人员。对拒不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放任安全隐患存在，及时组织强制整改，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不属于上述情形，主要用于自住的三层（含）以下自建民房，由房屋所有人自行采取整修、加固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使用安全。 |
| 2 | 擅自加层或者改扩建的房屋（含厂房） |
| 3 | 用于出租使用，特别是群租牟利的自建民房和随意分割空间、改变房屋功能布局的成套房 |
| 4 | 已建成多年但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的老旧房屋，特别是经属地政府有关部门鉴定为的危房 |
| 5 | 位于“三边”（山边、水边、高陡边坡）区域，易受自然灾害侵袭，特别是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房屋 |
| 6 | 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自建民房或者改变功能作为居住使用的厂房 |

附件2

12个自建民房排查整治督导协调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牵头单位 | 督导组组长 | 督导组成员 | 负责督导县（市）区 |
| 1 | 市建设局 | 魏学友 | 吴昌光、俞波、朱克家、陈弘扬、林军 | 仓山区 |
| 2 | 林典国 | 赵若峰、魏康 | 台江区 |
| 3 | 易建勤 | 邱杰、陈锋 | 永泰县 |
| 4 | 市城管委 | 陈文 | 王联合、施焰 | 闽清县 |
| 5 | 郭绍兴 | 钟利、邱薪馀 | 长乐区 |
| 6 | 程明星 | 方乃健、康勇 | 罗源县 |
| 7 | 市应急管理局 | 陈慧 | 许宏政、郑程 | 马尾区 |
| 8 | 刘承勇 | 杨忠凤、陈思 | 福清市 |
| 9 | 市房管局 | 潘鼎胜 | 陈强、蒋阳生、温世荣 | 鼓楼区 |
| 10 | 顾巍 | 陈晖、陈光、曾毅荣 | 连江县 |
| 11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尚文彬 | 郑刚、江阳冬 | 闽侯县高新区管委会 |
| 12 | 商志强 | 韩鸣、吴伟 | 晋安区 |

附件3

自建民房安全隐患摸排检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址 | 业主姓名 | 房屋基本情况（建设年代、建筑结构、楼层、建筑面积） |  房屋类别 | 隐患问题 | 整治意见 | 整改完成时限 |
|  |  |  |  | 备注：类别为排查重点的六类（可同时填报多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查人员签字： 镇街主要领导签字： 县（市）区主要领导签字：